

QHFS10—2015—0021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教字〔2015〕231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青海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有关单位，各市（州）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加强和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做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工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青海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发送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青海省教育厅
2015年12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财政局、教育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420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资金用于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编制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审核地方申报材料，推动组织实施工作，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加强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总量控制、突出重点、省级统筹、规范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是教学、生活设施不能满足基本需要或尚未达到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标准的贫困地区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完全中学或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省会城市所辖区的普通高中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本办法的贫困地区是指纳入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其他贫困县。

第六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七条 补助资金分配结合各地普通高中布局建设规划、校舍建设情况、在校生数、基本办学条件、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安排补助资金。

第八条 各市(州、县)财政局和教育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普通高中中期财政规划和普通高中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在收到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按照项目规划将资金科学合理地分配到学校,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第九条 各地实施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助项目,要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支持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或新建的学校,优先建设、购置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

设备和设施。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注重投入效益，防止项目过于分散。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条 各市（州）财政和教育部门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报送当年补助资金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上年度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上年度项目进展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地方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主要包括当年工作目标和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三）上年度省级财政安排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方面的专项资金统计表、相应预算文件、项目进展情况表。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申报材料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逾期不提交申报材料的，在分配当年资金时，相关因素作零分处理。

第五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各地补助资金实施目标管理，市（州）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组织、指导协调相关管理

工作，督促专项资金落实到项目。各县要建立补助资金项目库，实行项目管理，确保补助资金使用可检查、可监控和可考核。

第十五条 各县教育、财政部门应当督促普通高中学校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原则上应当在资金下达一年内完成。

属于基本建设的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及时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同时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下达后，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项目变更和预算调整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若有结余资金，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用于普通高中教育；项目资金不足的，由县级财政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弥补。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地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和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州县制定的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计划实施目标将作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补助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普通高中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确保补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安全、规范。

第二十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级财政和教育部门要按照财政预算公开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地方特别是县级教育部门应当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普通高中学校改造年度资金安排、工作进展等情况。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学校，应当将支持项目名称、立项时间、实施进展、经费使用和验收等信息通过校内公告栏予以全程公开，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公开。

第二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于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疏于管理影响目标实现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地方财政和教育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地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